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能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华、胡登燕持有的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环境”、“标的公司”）6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 17,421.65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环能科技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一）支付现金收购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 股权

2015 年 9 月 7 日，环能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 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93.75 万元的价格收购自然人张超持有的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权，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已与交易对方按照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完成交易，且相关工商变更及税务登记已完成。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

环能科技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

2015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志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88 号）核准，环能科技向吴志明、施耿明、吴忠燕等 21 名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8,722,638 股股份和 19,137.50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大”）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宝新投资、冀延松、李游华募集配套资金 208,400,000 元。

2015 年 10 月 29 日，江苏华大的 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环能科技持有江苏华大 100%股权。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 8,722,638 股人民币普通股及向宝新投资、冀延松、李游华 3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共计 9,498,631 股人民币普通股已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一）截至本意见出具日，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二）上述资产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且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上述交易内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在计算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